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63号

申请人：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201711072599）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告知违法，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案件未依法办结并告知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办结并告知处理结果。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于2017年11月7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举报（201711072599），称其于2016年3月8日、3月21日在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网店“××数码专营店”购买了两台型号M6的摄影仪，使用中发现存在影像问题及插头漏电等问题，查询发现上述商品无3C认证，而在其店铺确看到该款投影仪3C认证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认为购买时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要求查处并奖励。

2017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2017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2018年2月9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18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再次延长办案期限90日。被申请人提交了《案件办理审批表》证明其已依法办理了延期手续。2018年5月30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2017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立案调查，并两次延长办案期限，至申请人2018年5月30日提出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办理该举报案件尚在法定的办案期限内。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贾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